#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 拟以公司现有总 股本 936.384.0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 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 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 在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936,384,046 股增加至 1,591,852,878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36,384,046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91.852.878 元。

#### 二.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进行修订。同时为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 936,384,046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 1,591,852,878 元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6,384,04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1,852,87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 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据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 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 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 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 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 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 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

# 第八十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 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八十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 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 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 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 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 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 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 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 (十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 案,确定其组成人员,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 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 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关联交易的权限: 联交易的权限: (五)委托理财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 (五)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按深圳证券交易所** 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执行。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 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 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事宜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 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 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